

债券代码：188795

债券简称：21 海企 02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 提前摘牌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江苏省海
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子公司钟山有限
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根据《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将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
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海企 02

3、债券代码：188795

4、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票面利率：4.4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23 年 7 月，经江苏省委省政府同意，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与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苏豪控股为基础，将其他企业全部重组整合到苏豪控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变更为苏豪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作为江苏省属企业历史上涉及面最广、力度最大、最为系统完整的一次改革，新的苏豪控股承载着优化业务功能布局、锻造核心发展优势、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历史重任，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当前，苏豪控股已具备规模效应明显、金融资产优质、上市公司市值提升空间较大、资产规模排名靠前、负债率控制合理、机构人员相对精简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苏豪控股总资产 905.65 亿元，总负债 586.73 亿元，净资产 318.92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82.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7.26 亿元。苏豪控股整体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苏豪控股拟将发行人的子公司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公司”）提升为二级子公司，由苏豪控股直接持有钟山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钟山公司的股权。此次对省属贸易企业进行重组整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性安排，也是提升省属贸易企业治理水平、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的战略性举措。

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1 海企 02”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获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1月9日，为109天。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9%。每手债券兑付金额（含税）=每手债券兑付净价（含税）+每手债券应计利息（含税）。

根据《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或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的孰高值。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为2023年1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为103.309元/张。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公告日为2023年12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为103.310元/张。则本期债券每张债券的兑付净价为103.310元（含税）。每手债券的兑付净价为1,033.100元（含税）。

每张债券的应计利息=100.00元×4.49%×计息期限天数（109天）/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3位小数）=1.341元。则每手债券的应计利息为13.410元（含税）。

综上，每手债券于资金兑付日的兑付金额为1,046.510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6年9月23日

4、资金兑付日：2024年1月10日

5、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6、提前摘牌日：2024年1月10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

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2 号楼

联系人：郭佳雯

联系电话：025-84795885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成成、孙毅旻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